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本次结项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扣除应付未付设备款后的余额 5966.84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体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总额 22,665.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0,604.34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692.3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508.90 万元）余额为 6,420.89 万元，由于“城市照明

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 454.05 万元尚未支付，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5,966.84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966.84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28.96%，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63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56,603.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043,39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7CDA5021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9,930.87	9,930.87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57.96	3,857.9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6.81	2,876.81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3,938.70
合计		22,665.64	20,604.34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9826982	64,208,888.2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小计			64,208,888.25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64,208,888.25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25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占比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9,930.87	6844.20	454.05	1508.90	6,420.89	68.92%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3,857.96	3546.45				91.93%	2020年12月31日
营销网络建设	2,876.81	1363.00				47.38%	2020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3,938.70				100.0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04.34	15692.35	454.05	1508.90	6,420.89	76.16%	
----------	----------	----------	--------	---------	----------	--------	--

注：1、“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和“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454.05万元尚未支付，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拟投入金额为9,930.8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5日已投入6,844.20万元，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454.05万元尚未支付，待支付后投入7,298.25万元。

目前，公司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已完成，公司产品的产能安排、技术的配置、生产及研发的软硬件设备选型、生产及仓储布局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缓解了公司扩产及系统技术改造的迫切需求，后续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如有进一步扩产或改造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建设。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3,857.9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5日已投入3546.45万元。

目前公司研发与设计中心项目已完成了建设，配置了相应的研发人员，购置了研发设备，满足了公司目前照明研发设计的需求。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2,876.8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5日已投入1363.0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较少，主要系该项目投资计划中，营销办事处房产购置及装修费支出金额较大，近年来由于房地产价格逐年上涨，公司为避免投资风险，合理降低营运成本，将房产购置暂以房产租赁的方式来替代，以规避投资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所以该项目已投资金额较小。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五、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扣除应付未付设备款后的余额5966.84万元（包含截至2020年12月25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1508.9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待设备尾款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体科技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